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鄠水发〔2022〕77号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区余下水利管理站、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根据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市水发〔2022〕16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项目计划的通知》（市水发〔2022〕322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099 号）文件精神，现将项目建设任务下达你们（具体投资和

主要建设任务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项目计划

（一）2022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资金下达 130 万元，其中：

1、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工程 8 处，服务人口 1.6 万人。

2、余下灌区渠道清淤项目（其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补助）省级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灌区渠道清淤、维护。

本批次 2022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计划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由区水务局审批，各建管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并按照上级要求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项目实施情况上报市水务局、市财政局，以便审核汇总结果上报至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二）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鄂邑区节水示范单元创建项目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北关初级中学等校园节水示范建设、鄂邑区水务局节水设施改造。

本次节约用水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区两级水务局审批，区水务局按上级要求将辖区节约用水项目情况报省水利厅备案，确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投资 85%的目标任务，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支出率达到 100%。

二、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财政支出程序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8号)、《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9号)、《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70号)、《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71号)、《关于严格规范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实施招标投标项目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72号)文件要求,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管控。

三、项目建管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下达的投资规模和资金支付要求,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报(审)批步伐。报(审)批后,按照工程批复的建设内容抓紧组织实施,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在建设过程中,要落实好项目档案管理、竣工验收等制度。

四、根据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号)、《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号)和《陕西省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陕水发〔2018〕7号)、《陕西省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建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独立反映资金的收、支、余情况。严格资金支出范围,规范资金使用,不

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计划执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绩效目标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报市水务局、市财政局，作为下年度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五、建设项目要自觉接受和配合财政、水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建管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定期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旬报、月报、年报等建设进度统计报表；实施完成后，要规范做好工程、建设资料存档和管理工作，严格实行规划项目销政策，及时向市财政局、水务局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财务、统计报表。

六、根据中、省、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相关要求，区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需求，积极筹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 附件：1. 2022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计划表
2.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市水发〔2022〕160 号）
3.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项目计划的通知》（市水发〔2022〕322 号）

4.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099 号）
5.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2022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 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总投资 (万元)	已安排投资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小计		
1	2022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8 处, 服务人口 1.6 万人								50			50	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2	2022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余下灌区渠道清淤项目	灌区渠道清淤、维护								80			80	区余下水利管理站	
3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鄂邑区节水示范单元创建项目	北关初级中学等校园节水示范建设、鄂邑区水务局节水设施改造								150			150	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合计										280			280		

西安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发〔2022〕160号

西安市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省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水务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2〕18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计划共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486 万元（详见附件）。

其中纯公益水管单位维修养护 230 万元，包括承担防洪、排涝、抗旱等公益性任务的控导工程、水库工程、抗旱工程、水闸工程、泵站工程以及渭河等堤防工程等内容；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230 万元；淤地坝工程维修养护 26 万元。

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 号）、《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农办〔2018〕6 号）以及《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 号）、《陕西省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陕水发〔2019〕7 号）、《陕西省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办法有关要求加强管理，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规范资金使用。脱贫县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批计划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审批下放至各县（区），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各县（区）要将实施情况上报市水务局、市财政局，便于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将各县（区）实施情况审核汇总结果上报至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四、各县（区）水务局作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责任主体，应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绩效评价结果。

五、各县（区）水务局应积极协助县（区）财政局，按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需求，积极筹集维修养护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六、项目资金由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列支，项目资金预算由市财政局另文下达。

附件：1.2022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计划总表

2.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计划表



抄送：市财政局；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财政局。

西安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计划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小计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淤地坝维修养护	其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合计		486	230	26	230
1	阎良区	20			20
2	临潼区	102	80	2	20
3	蓝田县	94	50	24	20
4	周至县	100	50		50
5	高陵区	20			20
6	鄠邑区	130	50		80
7	长安区	20			20

附件 2:

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计划表

序号	县（区）	省级资金 （万元）	维修养护工程 （处）	服务人口 （万人）	备注
合计		230	40	7.8	
1	郿邑区	50	8	1.6	
2	蓝田县	50	8	1.6	
3	临潼区	80	16	3.0	
4	周至县	50	8	1.6	

西安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发〔2022〕322号

西安市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节约用水项目计划的通知

未央区、临潼区、鄠邑区水务局，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与水利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2〕35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计划共计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7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型学校、公共机构等示范单元建设（详见附件）。

二、本次节约用水项目实行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区县水务部门要将辖区内节约用水项目情况报水利厅备案，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投资 85% 的目标任务，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

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 号）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计划顺利执行。

四、各单位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强信息报送，严格按照财务及统计制度相关要求，每月月底前及时通过陕西省水利统计管理系统填报月报，切实做好省级水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工作。要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 号）相关规定，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项目资金由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列支，项目资金预算由市财政局另文下达。

附件：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项目计划表



抄送：市财政局；未央区、临潼区、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度	项目内容	总投资	本次下达资金	批复文号
合计				2134.36	700	
1	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西安市节水示范 单元创建项目	2022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西安经开第三小学、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节水示范建设；西安市雨水 收集利用推广；节水示范推广奖补。	1327	400	市水发(2022) 127 号
2	未央区县域节水型 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2022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示范单元建设、 节水科普宣传。	100	50	市水发(2022) 121 号
3	临潼区节水载体 建设项目	2022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建设；节水公共机构水平衡 测试、节水器具改造；节水器具推广。	500	100	临水发(2022) 155 号
4	鄠邑区节水示范 单元创建项目	2022	北关初级中学等校园节水示范建设、鄠邑区 水务局节水设施改造。	207.36	150	鄠水发(2022) 16 号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1099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 工程维修养护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109 号），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2〕1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与水利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2〕35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们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786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以及节约用水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1。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们要根据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

二、你们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配合水利部门督促加快项目实施。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的，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你们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号）、《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号）的有关规定，会同水利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绩效目标于2022年8月31日前报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具体表样见附件2），作为下年度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 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拨付表

2. 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市水务局。

附件1

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本次拨付			小计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2130305农村人畜饮水）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节约用水（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	未央区			50	50
2	阎良区		20		20
3	临潼区	80	22	100	202
4	长安区		20		20
5	高陵区		20		20
6	鄠邑区	50	80	150	280
7	蓝田县	50	44		94
8	周至县	50	50		100
合计		230	256	300	786

附件2

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样表）

省份		陕西省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水务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786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86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开展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开展节约用水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	个	
			淤地坝工程维修养护数	个	
			其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	个	
			节约用水项目	个	
		质量指标	截至2023年6月底，完成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截至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供水水质改善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